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t)

## 2004 年 11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14)]

## 59/21.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其中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并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其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参加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第五次高级别会议，

1.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协商，以促进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鼓励举行会议，使双方代表能够就推动和扩大互相合作和协调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方案为此同秘书长和执行秘书合作；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1 月 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